

海洋学院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分细则 (2020 年修订版)

第一部分：思想品德及社会实践（硕士总分 25 分，博士总分 20 分）

一、思想品德计分（总分 5 分）

具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，强烈的爱国主义精神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，良好的社会公德心，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唯实、求真、协作、创新品德，党团员按时参加党团组织生活和政治学习，尊敬师长，作风正派者，**得 5 分**（不按期参加党团组织生活的，一次倒扣 2 分；一学期无故缺席学院要求活动超过 2 次，扣 2 分，超过 3 次直接取消评奖资格；当学年不按时注册报到者，扣 2 分；不按期缴纳党、团费者，扣 2 分）。

二、社会实践计分（硕士总分 20 分，博士总分 15 分）

1、学术活动计分

（1）3 次活动为参评基准线，硕士**记 5 分**，博士**记 3 分**；第 4 次及以后每次记 0.2 分，硕士此项最多**加 10 分**，博士最多**加 5 分**。参加学术活动以海洋学院活动登记册上的登记为准。

说明：参加学术活动情况以下面两种方式进行确定：第一，以海洋学院研究生团总支研究生会根据实际听取的学术、科学报告（例如：燕山论坛、海洋论坛、研究生学术沙龙等）核实后盖章确认；第二，由学院或各教研室、导师组织参加学术会议的情况，提供相关会议证明材料（如带有自己姓名的参会证、参会证明、新闻稿等），定期提交团总支研究生会核实，于海洋学院活动登记册上盖章确认。

（2）学术竞赛获奖加分。参加学术竞赛（例如水产技能大赛、文献综述大赛）等获奖，参加者**加 0.5 分**，获优秀奖者额外**加 1 分**，获 6-8 名或三等奖者，每人次额外**加 1.5 分**，获前 3-5 名或二等奖者，每人次额外**加 2 分**，获前 1-2 名或一等奖者，每人次额外**加 2.5 分**，参加校级活动并获得奖励者，按院级活动加分的两倍计算。代表本校研究生参加或作为学校代表队成员参加省市各项比赛的，按院级活动加分的三倍计算，代表本校研究生参加或作为学校代表队成员参加国家级各项比赛的，按院级活动加分的五倍计算，集体活动或比赛获奖，加分减半。同一比赛，多次获奖，以最高分计。

2、文体活动计分

参加学校、学院举办的田径运动会、游泳运动会、篮球赛、文艺演出及文体

活动获比赛，每人次**加 0.5 分**，作为观众**加 0.2 分**；参加者获院级活动或比赛获优秀奖者额外**加 0.5 分**，前 6-8 名或三等奖者，每人次额外**加 1 分**，获前 3-5 名或二等奖者，每人次额外**加 1.5 分**，获前 1-2 名或一等奖者，每人次额外**加 2 分**，参加校级活动并获得奖励者，按院级活动加分的两倍计算。代表本校研究生参加或作为学校代表队成员参加省市各项比赛的，按院级活动加分的三倍计算，代表本校研究生参加或作为学校代表队成员参加国家级各项比赛的，按院级活动加分的五倍计算，集体活动加分减半。硕士参加活动累计加分**不超过 5 分**、观众累计加分**不超过 5 分**，博士参加活动累计加分**不超过 3 分**、观众累计加分**不超过 3 分**，一场活动不可同时加参与分和观众分，活动获奖加分不限，因同一活动/作品多次获奖时，以最高分计。

3、实践活动计分

参加各种科技兴农、科技咨询、挂职锻炼和社会服务等社会公益性实践活动，完成任务者，每人次**加 0.5 分**，受校、院表扬者，**加 1 分**；受市级以下地方政府机构表扬**加 1.5 分**；受省市级及以上表扬者，或在省级及以上报刊发表相关文章者（学术期刊除外），**加 2 分**。因同一活动受多次表扬时，以最高分为准。

积极参加此类活动的总次数达 3 次以上，可作为活动积极分子，额外奖励**0.5 分**，总次数达 5 次以上，可作为活动优秀分子，额外奖励**1 分**。（不可累加，以最高名次计算）

4、学生干部加分

凡在本学年内担任校、院研究生团委和研究生会主席团、党支部书记的成员**加 6 分**；担任校、院研究生团委和研究生会部长（包括正、副部长）、党支部副书记、班长**加 4 分**；担任校、院研究生团委和研究生会干事、党支部委员，其他班委，**加 2 分**（担任以上职务需至少半年以上才给予加分；学生干部无故缺席集体会议或活动达 3 次以上，取消这部分加分）。非上述群体，主动策划、组织全院研究生集体活动或学术活动，或从校外为本院研究生活动筹措经费者，

每次**加 1 分**（以学院公示名单为准）。兼任多职者以最高分计算，不可累加。

5、荣誉加分

获国家级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党员”、“五四青年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干事”“优秀党团支部”、“样版党团支部”等荣誉每人次**加 10 分**；获省市级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党员”、“五四青年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干事”、“优秀党团支部”、“样版党团支部”等荣誉称号**加 7 分**；获校级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党员”、“五四青年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干事”、“优秀党团支部”、“样版党团支部”等荣誉每人次**加 5 分**，获院级“优秀团员”、“优秀党员”、“五四青年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干事”、“优秀党团支部”、“样版党团支部”等荣誉每人次**加 2 分**，集体荣誉加分**减半**。因同一活动（内容）受多次荣誉者，以最高分为准，不重复加分。

6、无偿献血每人次 **0.5 分/次**，最高**加 1 分**。

三、其他未尽说明加分情况，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裁定解释。

第二部分：学习成绩（硕士 25 分，博士 20 分）

1、硕士基本条件和得分：在读期间，硕士研究生按上一年度培养计划所规定修读课程成绩平均 80 分以上，得 19 分；平均 75~80 分者，得 14 分，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下者，得 9 分。

2、博士基本条件和得分：在读期间，博士研究生按上一年度培养计划所规定修读课程成绩平均 80 分以上，得 9 分；平均 75-80 分者，得 7 分；平均成绩在 75 分以下者，得 5 分；参加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者，依学校有关规定进行。

加分及条件：

根据上述规定计算，**硕士**平均成绩为 85~90 分者，加 2 分；平均成绩为 91~95 分者，加 4 分；平均成绩在 95 分以上者，加 6 分。**博士**平均成绩为 85-90 分者，加 2 分；平均成绩为 91~95 分者，加 4 分；平均成绩在 95 分以上者，加 6 分。

注：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中，培养计划课程已出成绩的加权平均。计算公式为：

平均学习成绩 $C=X/Y$ ，其中 X =各课程学分乘以相应课程成绩的总和， Y =课程学分的总和。

第三部分：科研成果（硕士 50 分，博士 60 分）

学术科研成绩包括发表论文、专利和出版著作。硕士该部分得分=本人科研计分/年级科研计分*40；博士该部分得分=本人科研计分/年级科研计分*60。

一、论文计分

论文设基础分，一级核心期刊和 SCI 论文基础分为10分，二级核心期刊基础分6分，非核心期刊基础分为3分，若通过以下算法得分高于基础分，则按高分计；若得分低于基础分，则按基础分计。此处的基础分只计第一作者文章，其它作者没有基础分。

SCI 论文计分= 40 分+20 分×区系数×影响因子×作者系数（I 区系数为 2，II 区系数为 1.5，III 区系数为 1，IV 区系数为 0.7；作者系数：第一作者=1；共同一作排第一=1；共同一作排第二=0.3；第二作者=0.2；共同一作排第三=0.15；第三作者=0.1，第三作者及共同第三作者之后的作者不加分（同一作者发表多篇 SCI 论文，按照单篇重复累加计分）；

被 SCI 收录的英文简报、通告、增刊的按计分方法×0.5；

被 EI 收录的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计 48 分；

非 SCI 英文全文发表的文章，单篇计 35 分；

一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= 20 分×篇数×作者系数；

二级核心期刊论文计分= 10分×篇数×作者系数；

非核心期刊论文计分=5分×篇数×作者系数；

会议论文不加分；综述文章按上述规则加分

（2）专利计分

授权发明专利=60 分（第 1 作者或导师第 1，学生第 2）；20 分（第 2 作者）；10 分（第 3 作者）；

授权实用新型专利=20 分（第 1 作者或导师第 1，学生第 2）；10 分（第 2 作者）；5 分（第 3 作者）。

（3）著作计分

学术著作分=外文版学术专著（著）（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）/篇*300 分+外文版学术专著（编、译）（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）/篇*200 分+中文版学术专著（著）（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）/篇*150 分+中文版学术专著（编）（3 万字以上正式出版）/篇*100 分

注：作者的定义为著作封面或内页标明为准；作者学术著作部分的得分，参评者以第一作者或主编为准；第二作者或副主编乘以系数 **0.2**；第三作者及以

后或者参编者诚意系数 **0.1**；3 万字以下正式出版著作折半计算。

说明：1、第一作者包括以下两种情况：（1）多位共同第一作者，但是名字排第一；（2）多位共同第一作者，学生名字排第二，但排名第一为导师。

2、导师排第一，学生名字排第二，则学生算第一作者；若导师排第一，学生名字排第三，则该生算第三作者。

3、一级核心为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排名前 25%的期刊，排名后 25%的为二级核心。

第四部分：注意事项

1、学术成果指通过同行评审并正式发表的学术作品，外文需提供华南农业大学图书馆开具的外文检索证明（即论文“已收录”的外文检索证明）；中文需提供中文封面、目录和有页码的正文复印件；SCI 文章为已发表（即已见刊且可开具检索证明）的研究性论文；稿件录用通知和会议论文不能参加评选。科研奖励和个人专利等成果须提供证书验证。成果获得时间要求在攻读学位期间，第一完成单位应为华南农业大学。参评使用过的材料均不能重复使用。

2、参评的各类成果、奖励统计按照年度制，即对于学满一年的学生从新生报到日至本年度的8月31日，对于学满两年及以上的学生从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本年度的8月31日。评奖申报材料至评奖通知截止之日止不再接受申报也不予以认定。

3、第三部分科研成果作者排名计算过程中，学生本人导师忽略不计，非导师的老师作者，按学生算；本评审办法中导师特指华南农业大学发文聘任的研究生导师。（不包括第二导师和校外导师）

4、论文影响因子以五年平均影响因子为准，若无五年平均影响因子，则使用最新的影响因子。影响因子以图书馆检索得到为准，若图书馆检索不到，则不算分。

5、各部分的得分如超过规定值，则按最高分加，综合总分为各部分得分相加，不超过100分，综合总分相同者根据小分的高低进行确定，小分比较顺序：第三部分 > 第二部分 > 第一部分。

6、其他没有说明的加分情况，由学院奖学金评定小组裁定解释。

7、此项细则最终解释权为海洋学院党委。